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吨PE薄膜包装袋、100吨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和50吨拉伸膜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薄膜包装袋、100吨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和50吨拉伸膜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28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薄膜包装袋、100吨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和50吨拉伸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丽君

2024年5月28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薄膜包装袋、100吨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和50吨拉伸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4年5月2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5月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力（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5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6	-	202405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5-20 11: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20 11:4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
六、结论	- 57 -
附表	- 5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60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61 -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62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63 -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4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65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66 -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7 -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8 -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 69 -
附图 11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0 -
附图 12 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71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72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73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74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75 -
附件 5 空气质量环境截图	- 77 -
附件 7 热熔胶 MSDS	- 79 -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 83 -
附件 9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 86 -
附件 10 项目备案证	- 90 -
附件 11 委托书	- 9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 薄膜包装袋、100 吨 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和 50 吨拉伸膜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40784-04-05-1337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城 70-4 之三		
地理坐标	(E112 度 56 分 45.409 秒, N22 度 44 分 45.2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440784-04-05-133766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含印刷工序），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E薄膜包装袋、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拉伸膜，产品厚度范围为0.05~0.14mm，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保护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制造，不涉及“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以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淘汰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要求：“（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E薄膜包装袋、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拉伸膜，产品厚度范围为0.05~0.14mm，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的要求：“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E薄膜包装袋、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拉伸膜，产品厚度范围为0.05~0.14mm，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E薄膜包装袋、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拉伸膜，产品厚度范围为0.05~0.14mm，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E薄膜包装袋、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拉伸膜，产品厚度范围为0.05~0.14mm，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地膜。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因此，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

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城 70-4 之三，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鹤国用（2006）第 001515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根据《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城70-4之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	符合

排放管 控要求	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 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 业企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 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 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 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 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 桶、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 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环境管 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 般管控单元三类。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 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 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 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 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 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 出。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山市重点 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ZH44078420002）。本项 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使 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LDPE塑 料粒、PE薄膜、BOPP复合薄 膜、热熔胶、水性油墨，不 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 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 机物原辅材料，不设燃煤锅 炉等燃烧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城70-4之三，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2（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城70-4之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1)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会造成水土流失。</p> <p>(3)项目不涉及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p> <p>(4)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5)本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p> <p>(6)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p>	<p>(1)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3)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禁止类中“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要求。</p> <p>(4)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综合类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p>	符合

	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渣、尾矿、矿渣等。</p>	<p>(1)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PE 薄膜、BOPP 复合薄膜、热熔胶、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 <p>(3)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1) 本项目建成后应针对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进行完善，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4)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手套及抹布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p> <p>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该规划规定：“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p>			

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电能；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电能；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6、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府〔2022〕3 号）相符性分

析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7536t/a，已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府〔2022〕3 号）规划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GB 37822—2019）、（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项目水性油墨储存采用密闭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封。	符合
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械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水性油墨的转移输送采用密闭包装桶。	符合
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车间收集，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或密闭车间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9、与《江门市禁止、限值和控制在危险化学品目录》（江府〔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水性油墨均不属于《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江府〔2020〕42 号）附件 1 全市禁止部分（2020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与《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江府〔2020〕42 号）是相符的。

10、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成分报告，水性油墨主要

成分为聚四氟乙烯 23%、聚氨酯乙烷 42%、颜料白 15%、水 15%、添加剂有机硅 5%。根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6%。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8.6%，小于 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PE 薄膜、BOPP 复合薄膜、热熔胶、水性油墨，LDPE 塑料粒、PE 薄膜、BOPP 复合薄膜、热熔胶在常温下不产生 VOCs，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废气处理装置已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活性炭吸附设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要求，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

1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PE 薄膜、BOPP 复合薄膜、热熔胶、水性油墨，LDPE 塑料粒、PE 薄膜、BOPP 复合薄膜、热熔胶在常温下不产生 VOCs，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城 70-4 之三（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2°56'45.409"，N22°44'45.206"。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含印刷工序），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PE 薄膜包装袋 100 吨、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 100 吨、拉伸膜 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4 号）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出《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 薄膜包装袋、100 吨 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和 50 吨拉伸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城 70-4 之三，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和办公区等，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层，层高 6m，钢混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设有制袋区、熟化区、吹膜区、印刷区、复合区、分切区、折边区、消毒区、周转区等
辅助工程	冷却塔	占地面积 23m ² ，建筑面积 23m ²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 22m ² ，建筑面积 22m ²

建设内容

	办公区	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化学品仓	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暂存油墨和机油。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零散废水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仓库	占地面积 1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原料和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近期，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远期，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近期，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远期，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工程	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仓储区为仓库		
	运输方式	厂内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移动货架或人工手推车运输，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三、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PE 薄膜包装袋	100t/a	厚度 0.12-0.14mm
2	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	100t/a	100×220mm，厚度 0.05mm，年产量约 14.8t/a
			150×240mm，厚度 0.05mm 年产量约 39.3t/a

			200×280mm, 厚度 0.05mm, 年产量约 45.9t/a
3	拉伸膜	50t/a	50kg/卷, 宽幅 520-780mm, 厚度 0.06-0.07mm, 平均宽幅为 650mm

四、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LDPE 塑料粒	t/a	52	5	固体	25kg/袋	生产车间
2	PE 薄膜	t/a	105	10	固体	50kg/卷	生产车间
3	BOPP 复合薄膜	t/a	105	10	固体	50kg/卷	生产车间
4	热熔胶	t/a	6.5	1.0	液体	25kg/袋	原料仓
5	水性油墨	t/a	21.0	2.0	液体	25kg/桶	原料仓
6	机油	t/a	0.2	0.2	液体	200kg/桶	原料仓

表 2-4 印刷油墨用量计算表

类别		年印刷量 (万个)	印刷面 积 m ² /个	印刷厚 度 um	固含 量%	比重 (kg/L)	油墨用 量 (t/a)	油墨申报 用量 (t/a)
BOPP 复合薄 膜包装 袋	100×220mm	740	0.011	8	76.4	3.5	2.983	21.0
	150×240mm	1200	0.018	8			7.916	
	200×280mm	900	0.028	8			9.236	

备注: ①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密度约为 0.91g/cm³, 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折算个数=年产量(吨)/单个包装袋质量, 由于包装袋是 2 层塑料薄膜叠加制成, 因此, 核算单个包装袋质量时需考虑 2 层薄膜的组合质量。

②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产能为 100 吨/年, 包装袋典型尺寸为 100×220mm、150×240mm、200×280mm, 面积分别为 100×220/10000=0.022m²/个、150×240/10000=0.036m²/个、200×280/10000=0.056m²/个, 厚度均为 0.05mm, 则 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产能约为 740 万个/年、1200 万个/年、900 万个/年。

③本项目产品的规格尺寸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核算油墨用量时, 按典型产品印刷面积核算。印刷面积约占 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的 50%, 则理论水性油墨印刷面积约为 0.022×50%=0.011m²/个、0.036×50%=0.018m²/个、0.056×50%=0.028m²/个, 均为单面印刷。

④油墨用量=需印刷的面积×印刷厚度×油墨比重/油墨固含量。

⑤固含量=1-挥发物重量比-水。

LDPE 塑料粒: 全称高压低密度聚乙烯, 在高压 (100-300MPa), 高温 (190-210℃), 过氧化物催化条件下自由基聚合而成。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 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 密度为 0.916-0.930g/cm³, 性质较柔软, 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 (能耐-70℃), 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 结晶度 (55%~65%) 低, 结晶熔点 (108-126℃) 也较低。

BOPP 复合薄膜: 中文名为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主要成分为 100%聚丙烯, 外观透明产品、无臭、无味, 熔点 165-170℃, 密度 0.9-0.91kg/m³, 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 70%、松香树脂 28%和扩氧化剂 2%。理化性质：黄色颗粒状，略有气味。

水性油墨：主要组成成分：聚四氟乙烯 23%、聚氨酯乙烷 42%、颜料白 15%、水 15%、添加剂有机硅 5%。物质状态：浆状物质，外观/颜色：乳白色，pH 值：7 左右，密度 3.5g/cm³，主要用途：塑料、服装。皮革、纸张。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或功率	对应工序
1	印刷机	台	2	HY8850D（8 色）	印刷
2	复合机	台	1	HY1000	复合
3	熟化机	台	1	6m×1.4m×2.2m	熟化
4	分切机	台	2	LPC-5	分切
5	制袋机	台	3	YSZD-500B	制袋
6	制袋机	台	10	XMTE1000	制袋
7	吹膜机	台	3	XHD	吹膜
8	折边机	台	3	/	折边
9	冷却塔	台	1	25m ³ /h	辅助
10	消毒室	个	1	6m×5m×2.5m	消毒

六、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15 人=15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未完善前，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排放；远期，待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喷淋用水

废气处理装置设置 $\phi 1500 \times H3000$ PP 喷淋塔一座，水喷淋装置循环水箱尺寸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5\text{m}$ ，储水量为 0.8m^3 左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风吹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泵流量为 $3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喷淋塔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3% ，则补充水量为 $30 \times 2400 \times 3\% = 2160\text{m}^3/\text{a}$ 。考虑到喷淋水中有机物的不断积累，计划将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0.8 \times 4 = 3.2\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最为零散废水转运。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塔总新鲜用水量为 $2160 + 3.2 = 2163.2\text{m}^3/\text{a}$ 。

③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设置1台冷却塔用于吹膜工序间接冷却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25\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 ，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 。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日，则补充总水量约为 $60\text{m}^3/\text{a}$ 。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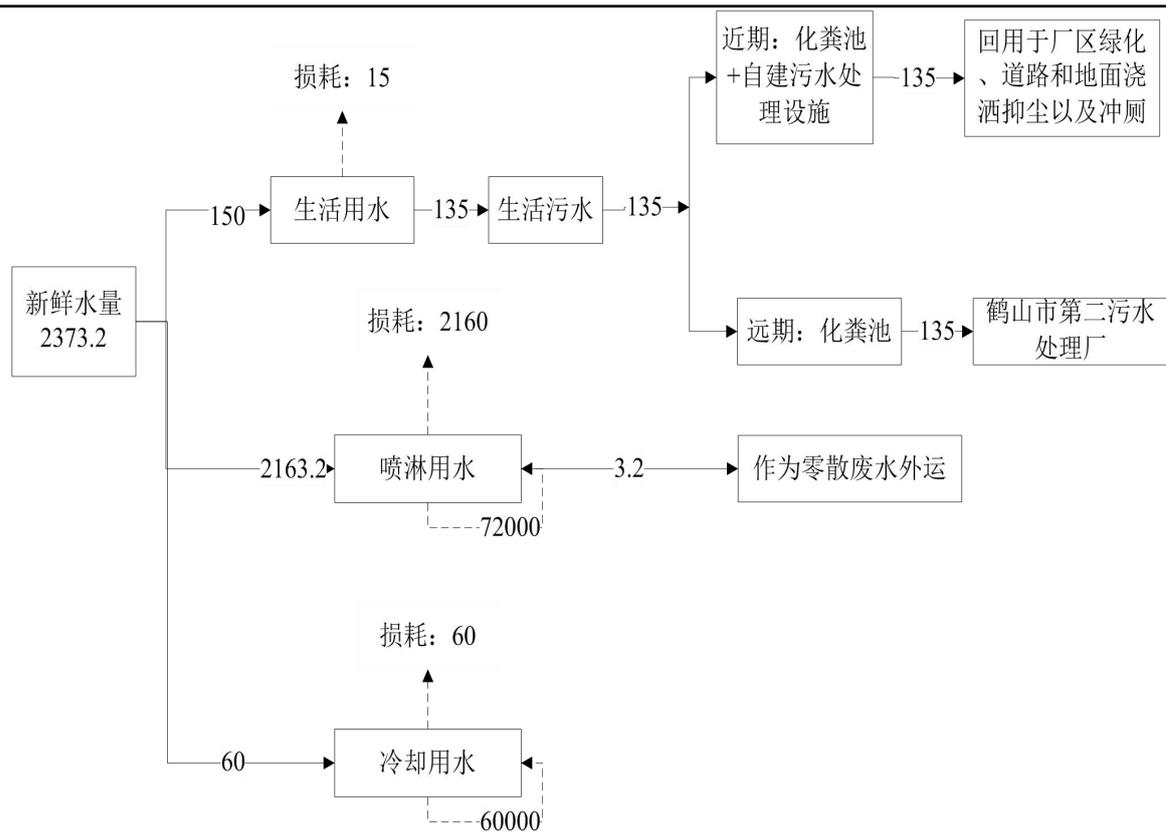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预计年用电量约 15 万度。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整个厂区占地面积 800m^2 , 为 1 层钢混框架结构厂房, 其中厂房西南侧为生产车间 (设有制袋区、熟化区、吹膜区、印刷区、复合区、分切区、折边区、消毒区等)、办公区, 北侧为原料仓、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功能分区合理, 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九、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城 70-4 之三,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text{E}112^\circ56'45.409''$, $\text{N}22^\circ44'45.206''$ 。项目四至情况为: 东侧为鹤山市兴丰纺织有限公司, 南侧为鹤山市中通快递总部, 西侧为空的, 北侧为新辉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1、拉伸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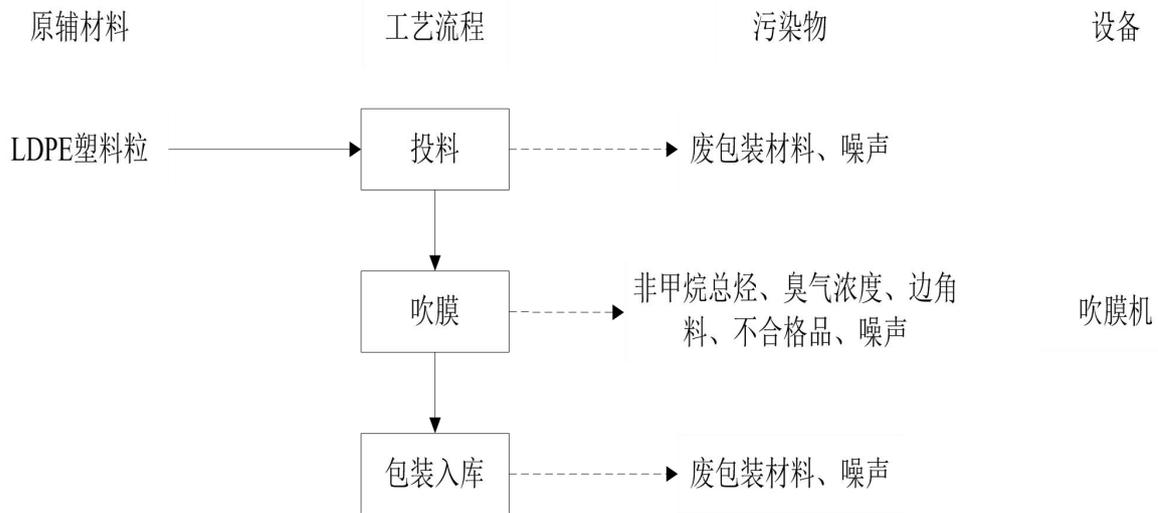


图 2-2 拉伸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 LDPE 塑料粒人工投入吹膜机中，此过程由于原材料均为颗粒状且在吹膜机密闭工作，因此不会产生粉尘废气，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吹膜：吹膜工序是利用吹膜机将塑料粒加热融化吹成薄膜的过程。LDPE 塑料粒熔点为 108-126℃左右，分解温度 315℃。项目吹膜温度在 150-135℃之间，原料在设备内逐步融化，未达到分解温度。熔融的塑料从模口推挤出来，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后经吹膜机的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状。吹膜工作温度在 150-135℃之间，控制在塑料粒不发生裂解反应的温度条件下，不会产生裂解单体废气，但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此外，还会臭气浓度、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噪声。

包装入库：成品采用胶带等包材进行包装，成品完成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PE 薄膜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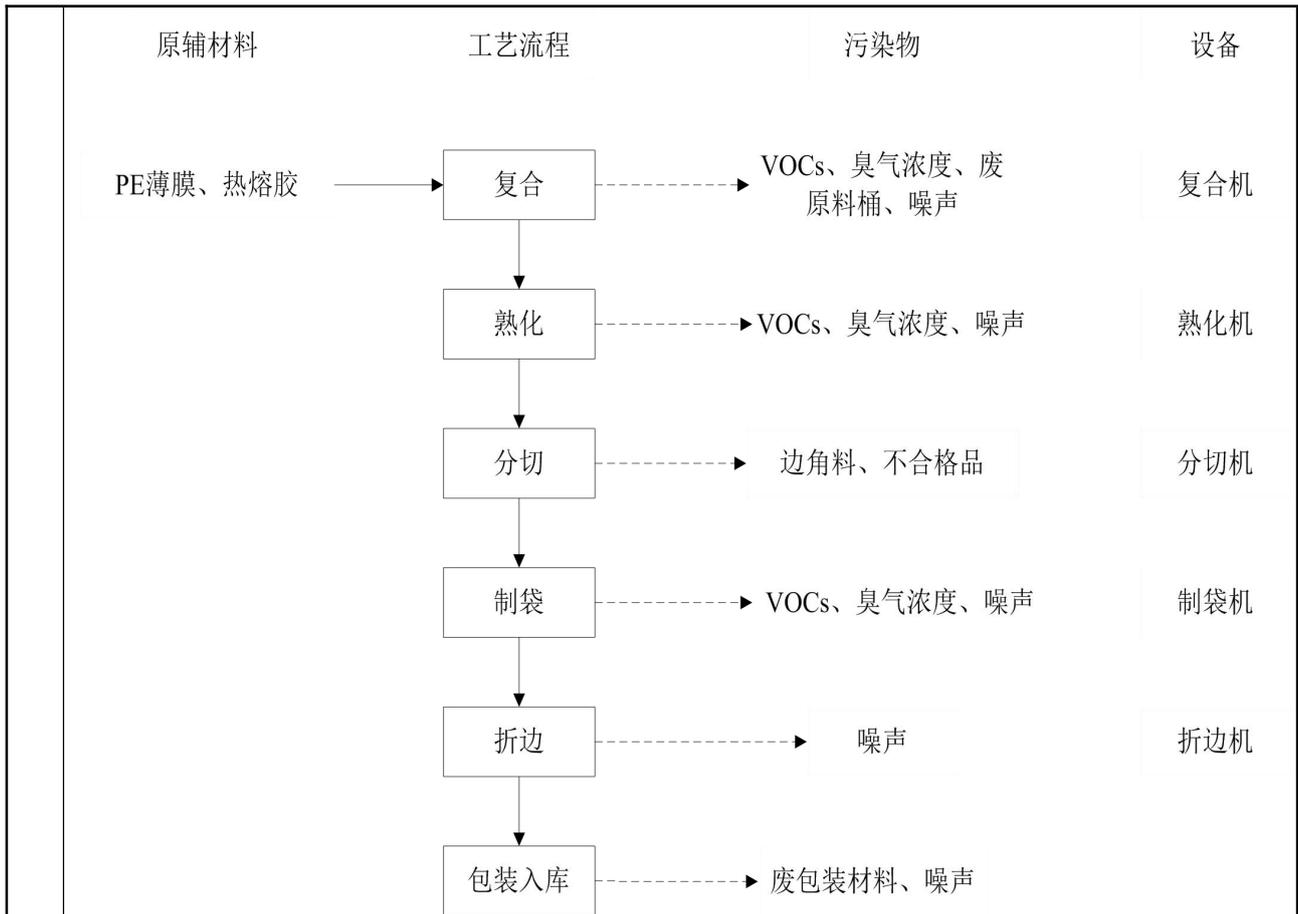


图 2-3 PE 薄膜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复合：根据产品需要加入热熔胶复合成双面薄膜，复合温度为 120℃，复合速度 20-30m/min，该过程产生 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及噪声。

熟化：将需要复合的半成品放在 55℃左右的熟化机内进行烘干熟化（低温熟化 18h）。熟化机用电能，该过程产生 VOCs、臭气浓度及噪声。

分切：熟化后的塑料复合膜根据客户需要将其进行裁剪后得到包装袋成品。该过程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制袋：塑料包装袋经制袋机瞬间热压加工，封口刀头工件温度约 120℃（低于 PE 塑料裂解所需温度 300℃），瞬间作用在双层塑料薄膜，触碰时间较短（不超过 1 秒），作用面积较小，会产生微量 VOCs 和臭气浓度。该过程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折边：用折边机对产品的边缘进行折边处理，该过程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将得到的产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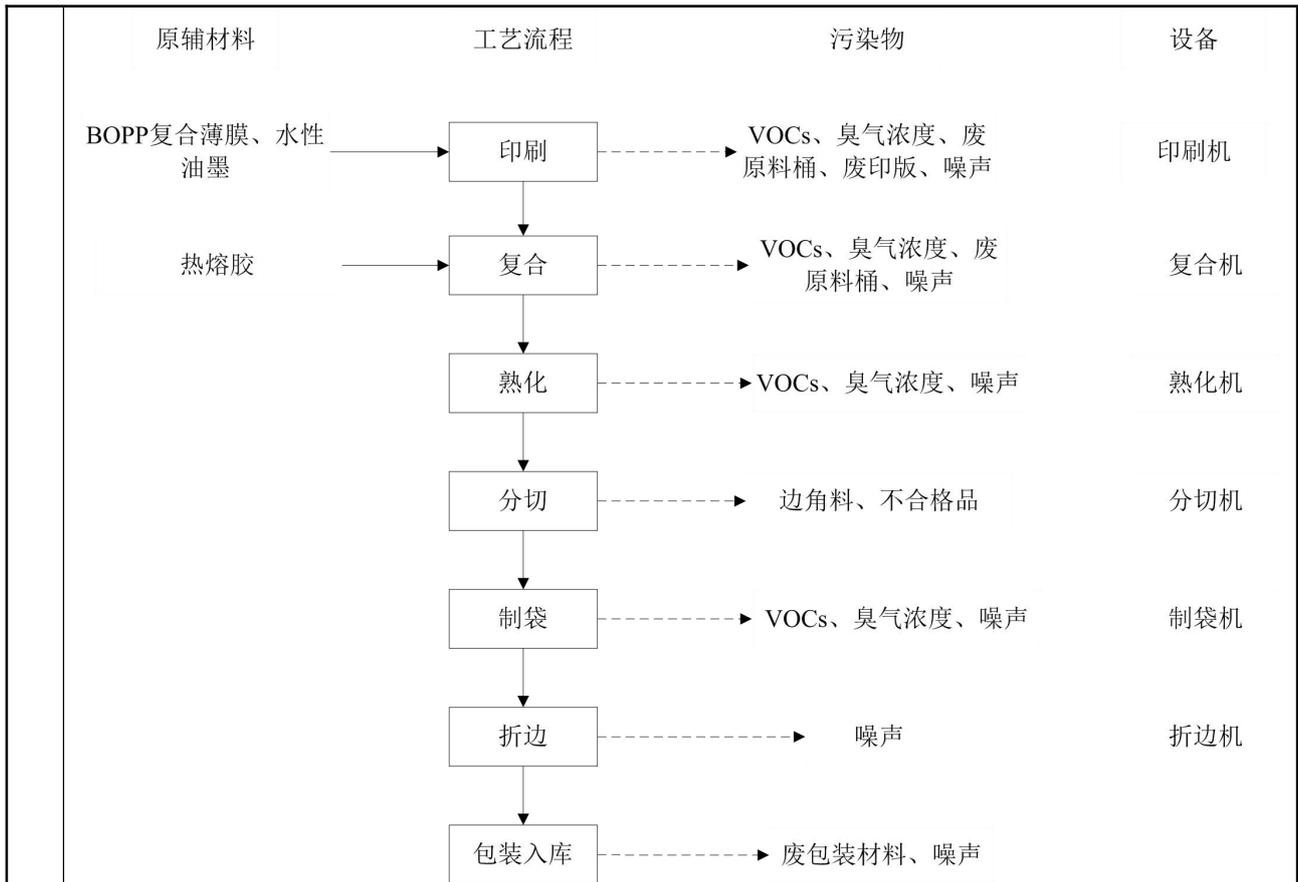


图 2-4 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采用印刷机对需要印刷图案的外购塑料薄膜半成品进行印刷，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印刷用的印版为外购，项目内不设制版工序，项目内存放有各式图案的印版，可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更换，并重复使用，不会产生废印版。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及噪声。

复合：印刷好的塑料薄膜，根据产品需要加入热熔胶复合成双面薄膜，复合温度为 120℃，复合速度 20-30m/min，该过程产生 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及噪声。

熟化：将需要复合的半成品放在 55℃左右的熟化机内进行烘干熟化（低温熟化 18h）。熟化机用电能，该过程产生 VOCs、臭气浓度及噪声。

分切：熟化后的塑料复合膜根据客户需要将其进行裁剪后得到包装袋成品。该过程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制袋：塑料包装袋经制袋机瞬间热压加工，封口刀头工件温度约 120℃（低于 BOPP 塑料裂解所需温度 340℃），瞬间作用在双层塑料薄膜，触碰时间较短（不超过 1 秒），作用面积较小，会产生微量 VOCs 和臭气浓度。该过程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将得到的产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	VOCs、臭气浓度	连续		
	复合	VOCs、臭气浓度	连续		
	熟化	VOCs、臭气浓度	连续		
	制袋	VOCs、臭气浓度	连续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	间断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简单
			废机油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城 70-4 之三，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示：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0	100.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由公报数据可看出 2023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段）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沙坪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回用，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鹤山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坪河，根据《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水质季报》，沙坪河水水质现状为IV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1-17 16:34:56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附表.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66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根据公报的数据,沙坪河(沙坪水闸)水质在2023年第四季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的工作目标,但未满足《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规定的III类水质目标。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鹤山碧桂园	112.949431°	22.745308°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229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以及“冲厕、车辆冲洗”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水标准限值（单位：mg/L，pH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6.0-9.0	--	10	--	8	0.5
冲厕、车辆冲洗	6.0-9.0	--	10	--	5	0.5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6.0-9.0	--	10	--	5	0.5

远期：待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坪河，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名称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设计标准	≤300	≤150	≤135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300	≤150	≤135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印刷、复合、熟化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总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企业边界	4.0
DB44/815-2010	总 VOCs	120		5.1		2.0
GB 41616—2022	NHHC	70		/		/
GB31572-2015 和 GB 41616—2022 的较严值	NHHC	60		/		4.0
GB 41616—2022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3-6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控制,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

	<p>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和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完善。近期，市政污水管网暂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厂内道路浇洒抑尘和场地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暂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 0.7536t/a（其中有组织 0.2975t/a，无组织 0.4561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是企业内部的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方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工序</th> <th rowspan="3">污染源</th>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6">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 rowspan="2">废气产生量 m³/h</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 %</th> <th rowspan="2">治理工艺</th> <th rowspan="2">去除率 %</th> <th rowspan="2">废气排放量 m³/h</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量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吹膜</td> <td>吹膜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系数法</td> <td rowspan="3">30000</td> <td>0.1231</td> <td>0.0513</td> <td>30</td> <td rowspan="3">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3">80</td> <td rowspan="3">30000</td> <td>0.10</td> <td>0.0074</td> <td>0.0031</td> <td>0.0862</td> <td>0.0359</td> <td rowspan="3">2400</td> </tr> <tr> <td>印刷</td> <td>印刷机</td> <td>VOCs</td> <td>系数法</td> <td>1.806</td> <td>0.7525</td> <td>80</td> <td>4.02</td> <td>0.2901</td> <td>0.1208</td> <td>0.3735</td> <td>0.1556</td> </tr> <tr> <td>复合</td> <td>复合机</td> <td>VOCs</td> <td>系数法</td> <td>0.0176</td> <td>0.0073</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p> <p>①物料衡算法：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优先以检测报告作为核定依据，该检测报告必须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无法提供有效检测报告的，可参考原辅材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对于原辅料 MSDS 中 VOCs 物质占比是确定值时，将质量占比相加即可。</p> <p>②排放系数法：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未发布产污系数的行业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吹膜废气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印</p>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吹膜	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0000	0.1231	0.0513	30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30000	0.10	0.0074	0.0031	0.0862	0.0359	2400	印刷	印刷机	VOCs	系数法	1.806	0.7525	80	4.02	0.2901	0.1208	0.3735	0.1556	复合	复合机	VOCs	系数法	0.0176	0.0073	30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吹膜	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0000	0.1231	0.0513	30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30000	0.10	0.0074	0.0031	0.0862	0.0359	2400																																																																											
印刷	印刷机	VOCs	系数法		1.806	0.7525	80				4.02	0.2901	0.1208	0.3735	0.1556																																																																												
复合	复合机	VOCs	系数法		0.0176	0.0073	30																																																																																				

刷、熟化废气产生量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复合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相关系数。

(1) 吹膜废气

本项目塑料吹膜温度在 150-135℃之间，本项目主要的原料 LDPE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在 315℃及以上，因此本项目原料在吹膜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吹膜温度在 150-135℃之间，不会达到塑胶粒分解温度，塑胶粒不发生分解现象，因此吹膜工序不会产生其裂解产物，根据工程经验，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 LDPE 塑料粒年用量为 52t/a，则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52*2.368/1000=0.1231t/a。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印刷废气

塑料薄膜成型后通过印刷工艺在表面印制图文内容。印刷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为污染控制指标。根据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TVOC 含量为 8.6%，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1.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21.0×8.6%=1.806t/a。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 复合废气

本项目复合工艺采用热熔胶对各不同薄膜进行复合。EVA 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复合工序 EVA 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未达到 EVA 热熔胶分解温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算。项目复合加工时，热熔胶使用量为 6.5t/a，则复合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6.5×2.7÷1000=0.0176t/a。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4) 熟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薄膜的主要成分为 BOPP、PE，热分解温度分别在 340℃、300℃以上，项目熟化温度在 55℃左右，时间为 18h，熟化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故薄膜加热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故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

(4) 制袋废气

制袋过程是对塑料薄膜进行热封，工作温度约为 120℃，低于 BOPP、PE 薄膜原料裂解的温度，单次封口时间很短（不超过 1 秒），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挥发性有机物，其影响仅局限在操作工位附近，在实际中可以忽略不计，不需要单独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5) 恶臭气体

项目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工序除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原料恶臭产生，原料恶臭主要含油烃类有机物及含氧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轻微刺激性，对外环境影响较少，以臭气浓度表征。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风量核算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正压车间收集；熟化机内设置一个抽风口对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复合、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印刷区尺寸为 25m×10m×4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12 次/h，则印刷区换气量为 25m×10m×4m×12=12000m³/h。

熟化机尺寸为 6m×1.4m×2.2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12 次/h，则熟化机换气量为 6m×1.4m×2.2m×12=221.76m³/h。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L-排放量，m³/h；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取 2.4（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表 4-2 排气筒所需风量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气筒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尺寸		离源高度 m	层高 m	集气罩风速 m/s	配套风机风量/所需风量 m³/h	风量计算值 m³/h
					长 m	宽 m					
吹膜	DA001	吹膜机	3 台	集气罩	0.6	0.6	0.3	/	0.5	/	5443.2
印刷		印刷区	1 个	密闭车间	25	10	/	4	/	/	12000
复合		复合机	1 台	集气罩（进出料口各设一个）	0.6	0.6	0.3	/	0.5	/	3628.8
熟化		熟化机	1 台	密闭车间	6	1.4	/	2.2	/	221.76	221.76
合计											21293.76

根据以上计算得，项目总风量为 21293.76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本项目风机量设置为 30000m³/h。

项目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个 15m 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表 3.3-2，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表, 本项目印刷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正压车间收集, 属于上表“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收集效率按 80%计”; 复合、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属于上表“外部集气罩: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收集效率按 30%计”。

根据下表 4-15, 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404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 一级活性炭和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每 4 个月更换 1 次, 则 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量为 $2 \times 1.404 \times 3 \times 15\% = 1.2636\text{t/a}$, 则 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效率为 $1.2636 \div (0.1231 \times 30\% + 1.806 \times 80\% + 0.0176 \times 30\%) \times 100\% = 84.98\%$, 保守估计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 80%。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1231	30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80%, 风量 30000m ³ /h	有组织	0.0074	0.0031	0.1
					无组织	0.0862	0.0359	/
印刷	VOCs	1.806	80		有组织	0.2890	0.1204	4.01
					无组织	0.3612	0.1505	/
复合	VOCs	0.0176	30		有组织	0.0011	0.0004	0.01
					无组织	0.0123	0.0051	/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2.93	22.733	15	1.0	16.59	2400	连续	0.0031	
		7549	857						VOCs	0.1208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2000-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4,核算结果分别为16.59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I 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7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发泡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6.1.2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该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碳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VOCs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印刷工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印刷工业一般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应根据污染物处理量、处理要求等定时再生或更换吸附剂以保证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1mg/m³,温度宜低于40℃,相对湿度(RH)宜低于80%。若废气中的污染物易在活性炭存在时发生聚合、交联、氧化等反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含量极少,废气中的污染物也不会发生聚合、交联、氧化等反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恶臭治理设施包括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因此,水喷淋、活性炭均能去除氨。因此,本项目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6。

表4-6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31	0.1	/	60	GB31572-2015和GB41616—2022的较严值	达标
	VOCs	0.1208	4.02	5.1	120	DB44/815-2010	达标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7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值	60	/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20	5.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1小时平均浓度：10 任意一次浓度值：30	/

5、非正常排放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此情况下处理效率均下降

至0%。为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因此因维护不及时而导致故障的情况，每年最多为3次。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3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0.5-2h，本次评价按照1h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8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装置失效	0.0154	0.51	1	3	停机维护
	VOCs		0.6042	20.14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方向229m的鹤山碧桂园，处于项目的上风向。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VOCs。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密闭管道或密闭车间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74t/a、排放速率为0.0031kg/h、排放浓度为0.1mg/m³，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238t/a、排放速率为0.1208kg/h、排放浓度为4.02mg/m³，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自	生活污水（近	135	CODcr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	64	是	90	0.012
				BOD ₅	150	0.020		93		10	0.001
				SS	150	0.020		60		60	0.008

活	建污水处理设施	期)		NH ₃ -H	20	0.003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75		5	0.001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远期)	135	COD _{Cr}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	12	是	220	0.030
				BOD ₅	150	0.020		33		100	0.014
				SS	150	0.020		20		120	0.0151
				NH ₃ -H	20	0.003		0		20	0.00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15 人=15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以及“冲厕、车辆冲洗”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坪河。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制 mg/L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t/d	处理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35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	1.0	64	135	90	0.012	--
	BOD ₅			150	0.020			93		10	0.001	10
	SS			150	0.020			60		60	0.008	--
	NH ₃ -N			20	0.003			75		5	0.001	5

						理设施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_{Cr}	产污 系数 数法	13 5	250	0.034	三级 化粪池	/	12	135	220	0.030	300
	BOD ₅			150	0.020			33		100	0.014	150
	SS			150	0.020			20		120	0.0151	180
	NH ₃ -N			20	0.003			0		20	0.003	30

(2) 喷淋用水

废气处理装置设置φ1500×H3000PP 喷淋塔一座，水喷淋装置循环水箱尺寸 2m×1m×0.5m，储水量为 0.8m³左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风吹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泵流量为 3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喷淋塔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3%，则补充水量为 30×2400×3%=2160m³/a。考虑到喷淋水中有机物的不断积累，计划将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0.8×4=3.2m³/a，更换的废水最为零散废水转运。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塔总新鲜用水量为 2160+3.2=2163.2m³/a。

(3) 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吹膜工序间接冷却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2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则补充总水量约为 60m³/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本项目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近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厂区道路和地面洒水抑尘。其中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

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转化为 N_2 ,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该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可满足: COD_{Cr} 和 BOD_5 去除率 $\geq 80\%$ 。

回用可行性分析

a: 晴天中水回用的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35\text{m}^3/\text{a}$ ($0.45\text{m}^3/\text{d}$)。建设单位拟将该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以及“冲厕、车辆冲洗”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具体的中水回用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①绿化浇灌:项目绿化面积约 10m^2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的规定,按照晴天时(雨天时不进行绿化浇灌)市内园林绿化先进值 $0.7\text{L}/\text{m}^2\cdot\text{d}$,项目所在地晴天(非雨天)时间按照 $216\text{d}/\text{a}$ 计算,则项目绿地浇灌年可回用污水处理站尾水约为 $1.512\text{m}^3/\text{a}$ 。

②厂区道路和地面洒水抑尘:项目厂区道路和地面洒水抑尘面积约 200m^2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的规定,按照晴天时(雨天时不进行绿化浇灌)浇洒道路和场地先进值 $1.5\text{L}/\text{m}^2\cdot\text{d}$,项目所在地晴天(非雨天)时间按照 $216\text{d}/\text{a}$ 计算,则项目厂区道路和地面洒水抑尘年

可回用污水处理站尾水约为 64.8m³/a。

③冲厕用水情况：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市内公厕先进值用水定额 7L/人次，本项目员工平均每人每天上 4 次厕所，则冲厕用水量为 0.42m³/d，126m³/a。

综上所述，以上中水回用环节的总水量为 192.312m³/a>135m³/a（本项目的污水产生量）。

b：雨天中水回用可行性论证

根据项目选址的气候条件和项目的占地情况，对于雨天，建设单位将对其污水处理厂出水采用以下处理方案：雨天建设项目不需使用回用水，建设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暂存在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待晴天再回用绿化灌溉。根据气象资料显示，最长连续降雨天数为 6 天，目前厂区不与其它企业共用，因此回用水池的设计容量不低于 6m³，可容纳连续降雨 6 天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剩余尾水量。

c：事故状态废水处理可行性论证

项目污水排放量 0.45m³/d，因此项目连续 4 天污水排放量为 1.8m³，为保证项目污水处理站在遇事故停止运行维修的情况下能够完全收集所排放的污废水，建议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容积设计为 1.8m³ 以上，发生故障的时候在 4 天维修完毕，可同时作为事故缓冲池使用，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项目已经产生的污水可排入调池暂存，待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转后再进行处理。根据现状调查及远期规划均无市政污水管道铺设，若事故时间较长，建设单位需及时用罐车将污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即使在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亦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水污染物相应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 远期：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0.45t/d。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污水厂处理。

根据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 CAST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沙坪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ext{m}^3/\text{d}$ ，目前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原有设计总处理规模 $1200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45\text{m}^3/\text{d} < 120000\text{m}^3/\text{d}$ 。因此，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2）喷淋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

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转移，年最大转移量为 $3.2\text{t} < 50\text{t}$ ，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进行收集喷淋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新环审〔2021〕9号），该项目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号）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不含餐饮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均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废水种类属喷淋废水，符合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处理

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年转运量仅 3.2t/a，占比较少，故本项目喷淋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其处理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环境管理要求：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和有资质第三方治理企业（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治理合同，每年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建设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每季度转运一次，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

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以及“冲厕、车辆冲洗”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坪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以及“冲厕、车辆冲洗”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坪河；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每季度转运一次，不外排。

因此，在做好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距离设备 1 米处)	叠加后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叠加后噪声值 dB(A)	
1	印刷机	频发	2	75	78	消 声 、	30	类 比 法	45	48	240 0
2	复合机	频发	1	75	75		30		45	45	
3	熟化机	频发	1	75	75		30		45	45	

4	分切机	频发	2	75	78	减 震 、 墙 体 隔 声	30		45	48
5	制袋机	频发	13	75	86		30		45	56
6	吹膜机	频发	3	75	80		30		45	50
7	折边机	频发	3	80	85		30		50	55
8	冷却塔	频发	1	85	85		30		55	55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1\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20 \times 20 \lg (r/r_0)$ ；取 $r_0=1\text{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alpha (r-r_0) /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text{bar}}=30\text{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约3m，南厂界约5m，西厂界约3m，北厂界约4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北厂界	51	65	达标
东南厂界	47	65	达标
西南厂界	51	65	达标
西北厂界	49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1)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5-15分贝。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收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92-001-0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些量的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和包装桶等，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23-001-0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1) 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弃的抹布、手套产生量共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900-041-0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中的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油墨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1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有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80%,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0.1231+1.806+0.0176-0.0074-0.0862-0.289-0.312-0.0011-0.0123=1.189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的吸附取值为15%,则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7.93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本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型活性炭(规格100mm×100mm×100mm)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根据工程经验,具体“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量/m ³ /h	炭层尺寸/m			炭层数	炭层间距/m	孔隙度	活性炭密度/g/cm ³	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m	单套塔体尺寸/m			气体流速 m/s	过滤停留时间/s	活性炭装载量	
		炭层宽度	炭层长度	炭层厚度						塔体高度	塔体宽度	塔体长度			单套/t	二级/t
D A0 01	30 00 00	1 . 6	1.5	0.3	3	0. 2	0. 5	0.65	0.1	1. 5	1.6	1.7	1.1 57	0.7 78	1.4 04	2.8 08

注：①塔体高度=0.1×2+（3-1）×0.2+3×0.3m=1.5m；
 ②塔体长度=1.5+0.1×2=1.7m；
 ③气体流速=30000/（3×1.5×1.6×3600）m/s=1.157（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06-2016）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1.2m/s）；
 ④过滤停留时间=0.3×3/1.157=0.778s；
 ⑤单套活性炭装载量=1.6×1.5×0.3×0.65×3t=1.404t。

根据上表数据，建设单位拟每4个月更换一次，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8.424t/a>7.93t/a。根据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收量可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808×3+1.1895=9.6135t/a（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吸附的废气量）。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6	/	固体	/	12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12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07	/	固体	/	0.5	袋装		0.5	
3	/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机油、油墨	固体	T	0.05	袋装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0.05	危废暂存间
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机油	液体	T	0.02	桶装		0.02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机油	固体	T	0.01	/		0.01	
6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油墨	固体	T	0.6	/		0.6	
7	废气治理过程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VOCs	固体	T	0.02	袋装		0.02	
8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	VOCs	固体	T	9.6135	袋装		9.6135	

			49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2.25	桶装	环卫部门	2.2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备注：T：毒性；C：腐蚀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存储位置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	固体	机油、油墨	机油、油墨	每天	T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2	废机油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	液体	机油	机油	4次/年	T		
3	废机油桶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体	机油	机油	1次/年	T		
4	废油墨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6	生产过程	固体	油墨	油墨	12次/年	T		
5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废气治理过程	固体	VOCs	VOCs	2次/年	T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6135	废气治理过程	固体	VOCs	VOCs	4次/年	T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抹布及 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险 废物 暂 存 间	10m ²	袋装	10	1 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废油墨桶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3-12			/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上述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原料以及危险废物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是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VOCs 和臭气浓度均为气态污染物，基本不会发生沉降，因此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地面漫流与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落实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维护，若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④加强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废污水、原料等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防控措施及防渗措施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水性油墨、机油以及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水性油墨	/	2.0	100	0.02	HJ/T169-2018 附录 B
2	机油	/	0.2	2500	0.00008	

3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4	废机油桶	/	0.01	100	0.0001	
5	废油墨桶		0.6	100	0.006	
6	废过滤棉		0.02	100	0.0002	
7	废活性炭		9.6135	100	0.096135	
项目 Q 值 Σ					0.122523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 $\Sigma = 0.122523$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详见表 3-2。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1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仓库	泄漏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导致危险物质泄漏。因燃烧而产生污染物质进入大气，泄漏进入雨水管道进而污染地表水。	不同原料单独分类分区存放，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废水收集排放系统	废水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或化学品原料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5、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定期演练。
-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

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但存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总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以及“冲厕、车辆冲洗”的较严值
		SS		
		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SS		
		BOD ₅		
		NH ₃ -N		
水喷淋废水	COD _{Cr}	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内，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做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维护，若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p> <p>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p> <p>③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④加强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废污水、原料等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②定期演练。</p> <p>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④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p> <p>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薄膜包装袋、100吨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和50吨拉伸膜新建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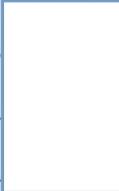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0	0	0	0.6636	0	0.6636	+0.6636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09	0	0.09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近 期)	废水量 (t/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t/a)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氨氮 (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远 期)	废水量 (t/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t/a)	0	0	0	0.03	0	0.03	+0.03
	氨氮 (t/a)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t/a)	0	0	0	12	0	12	+12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t/a)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t/a)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墨桶 (t/a)	0	0	0	0.6	0	0.6	+0.6
	废过滤棉 (t/a)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t/a)	0	0	0	9.6135	0	9.6135	+9.6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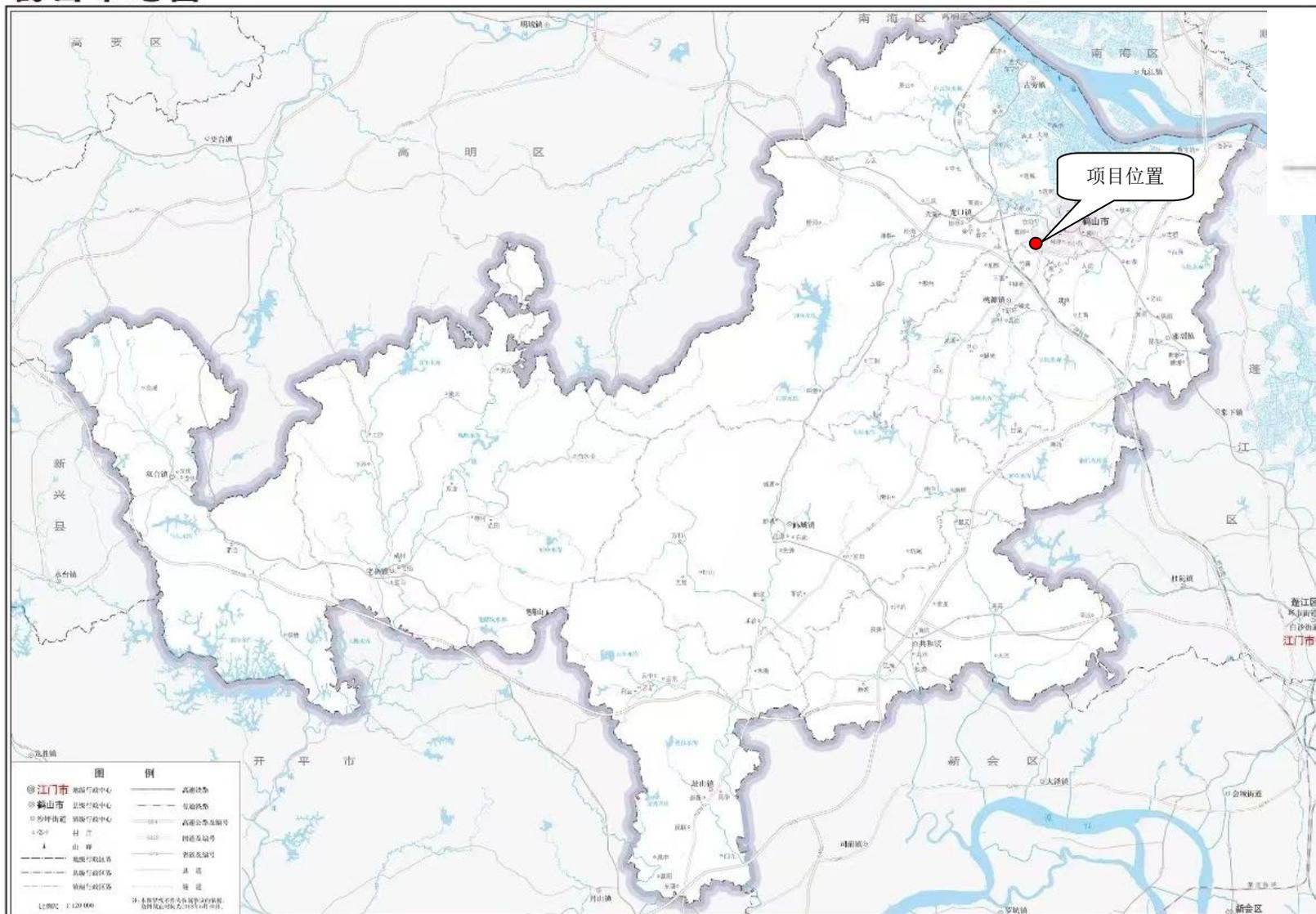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859380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ui44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薄膜包装袋、100吨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和50吨拉伸膜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66152465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文建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文建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文建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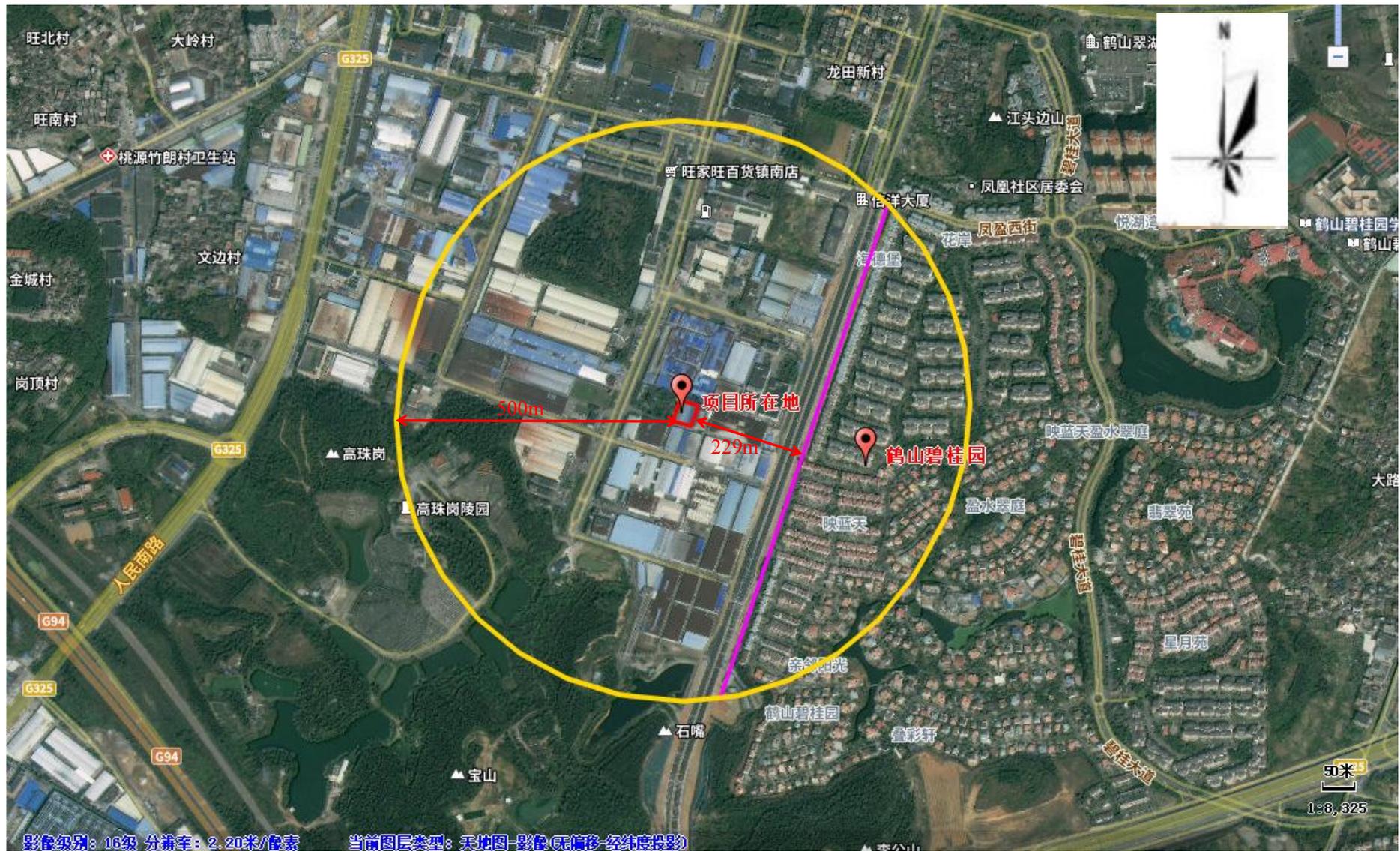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2018)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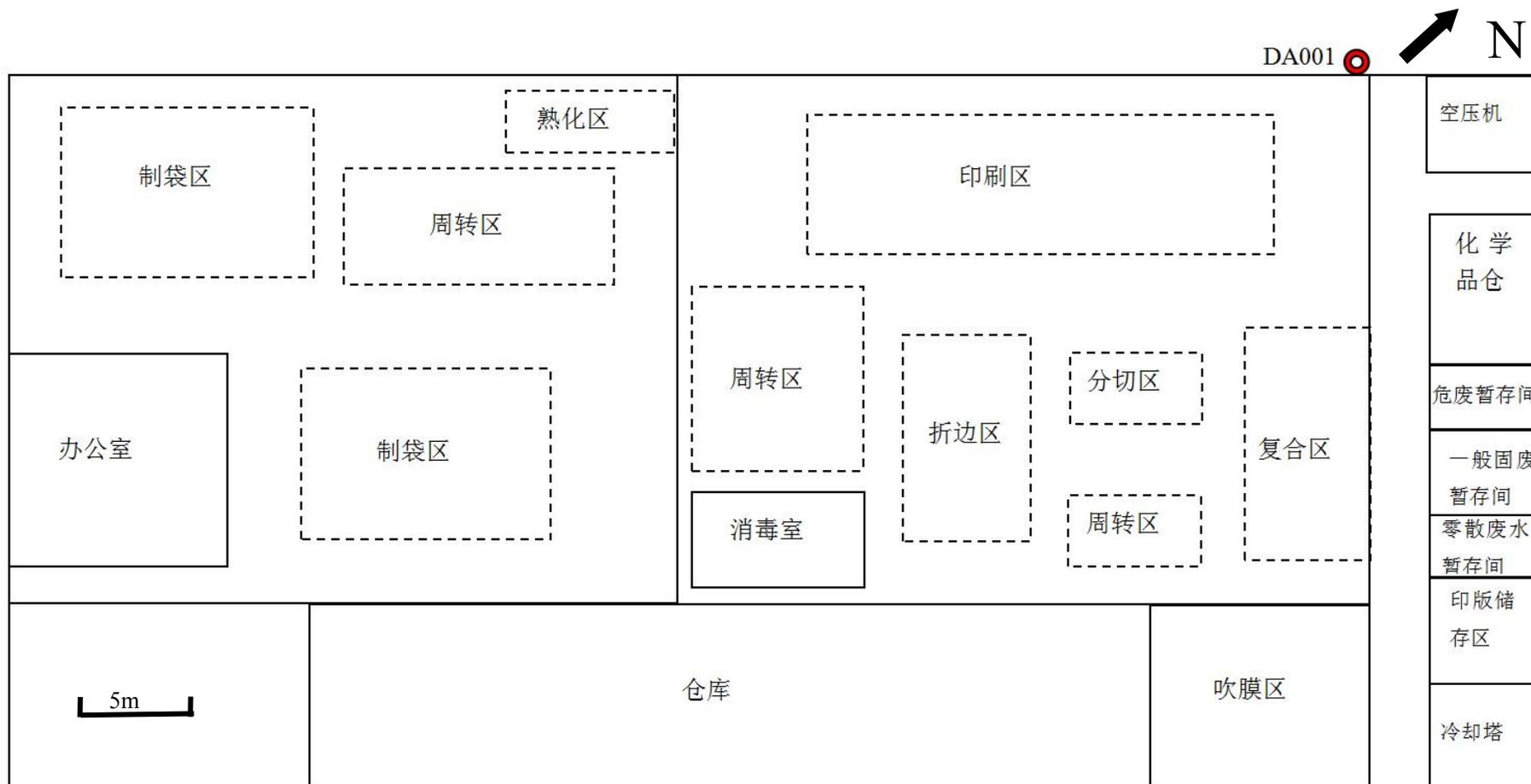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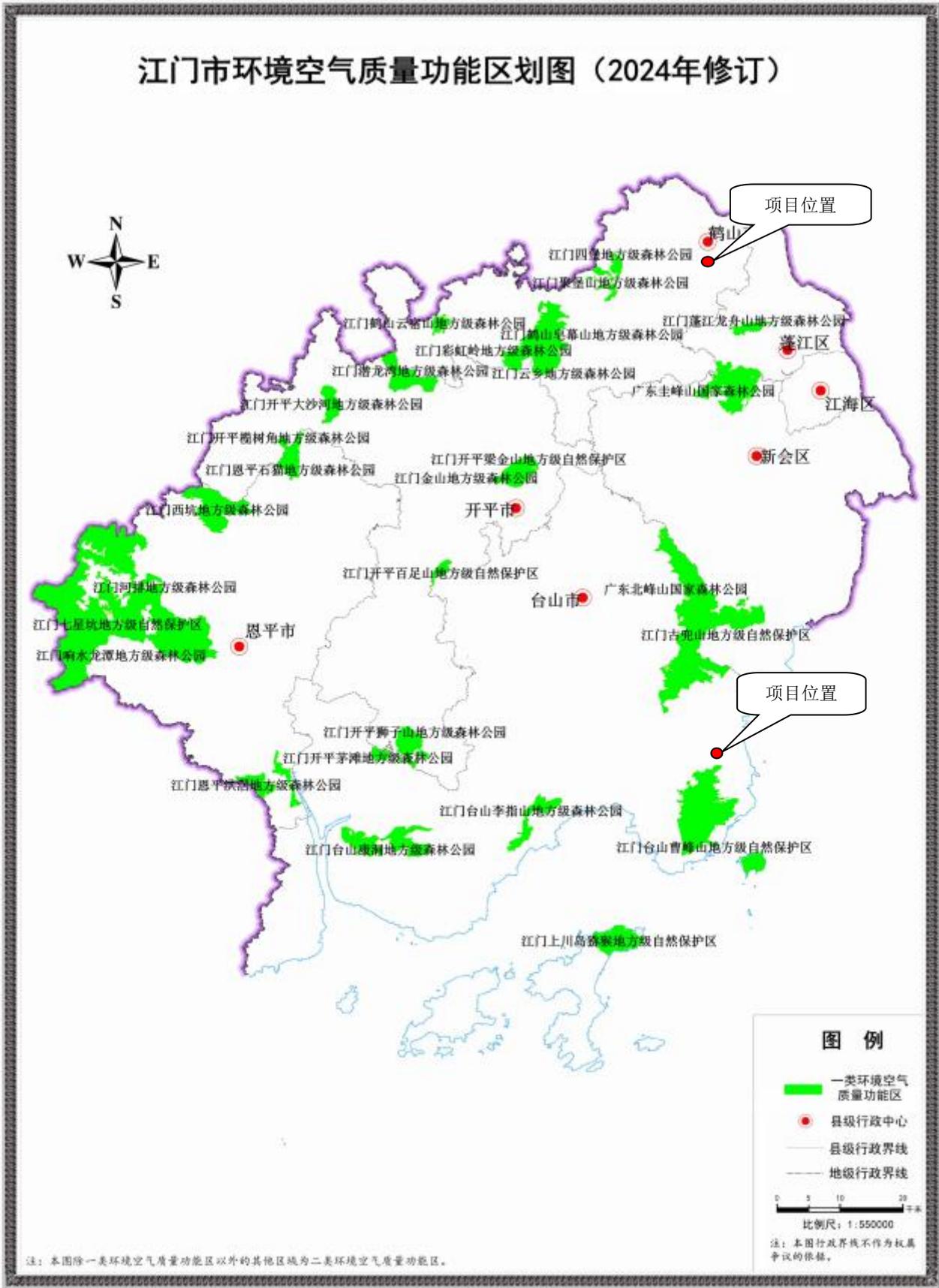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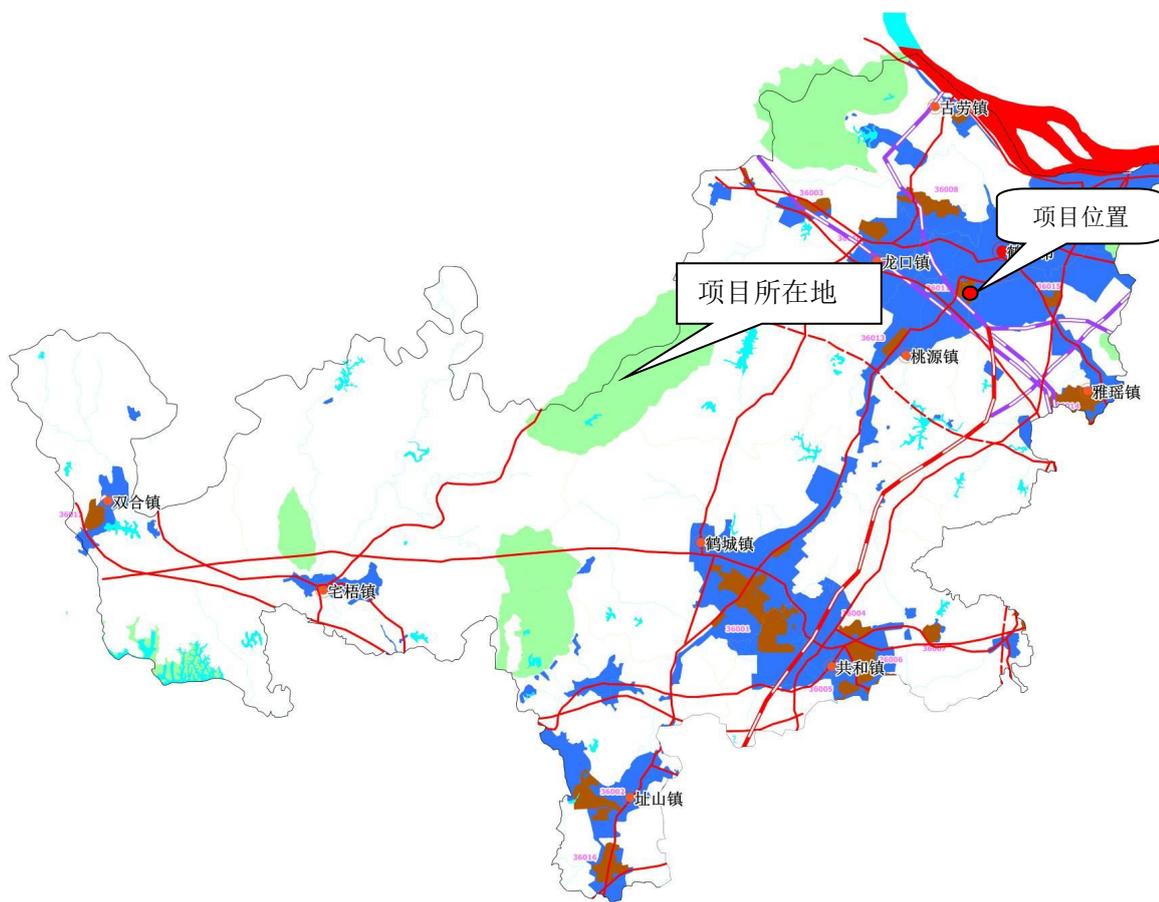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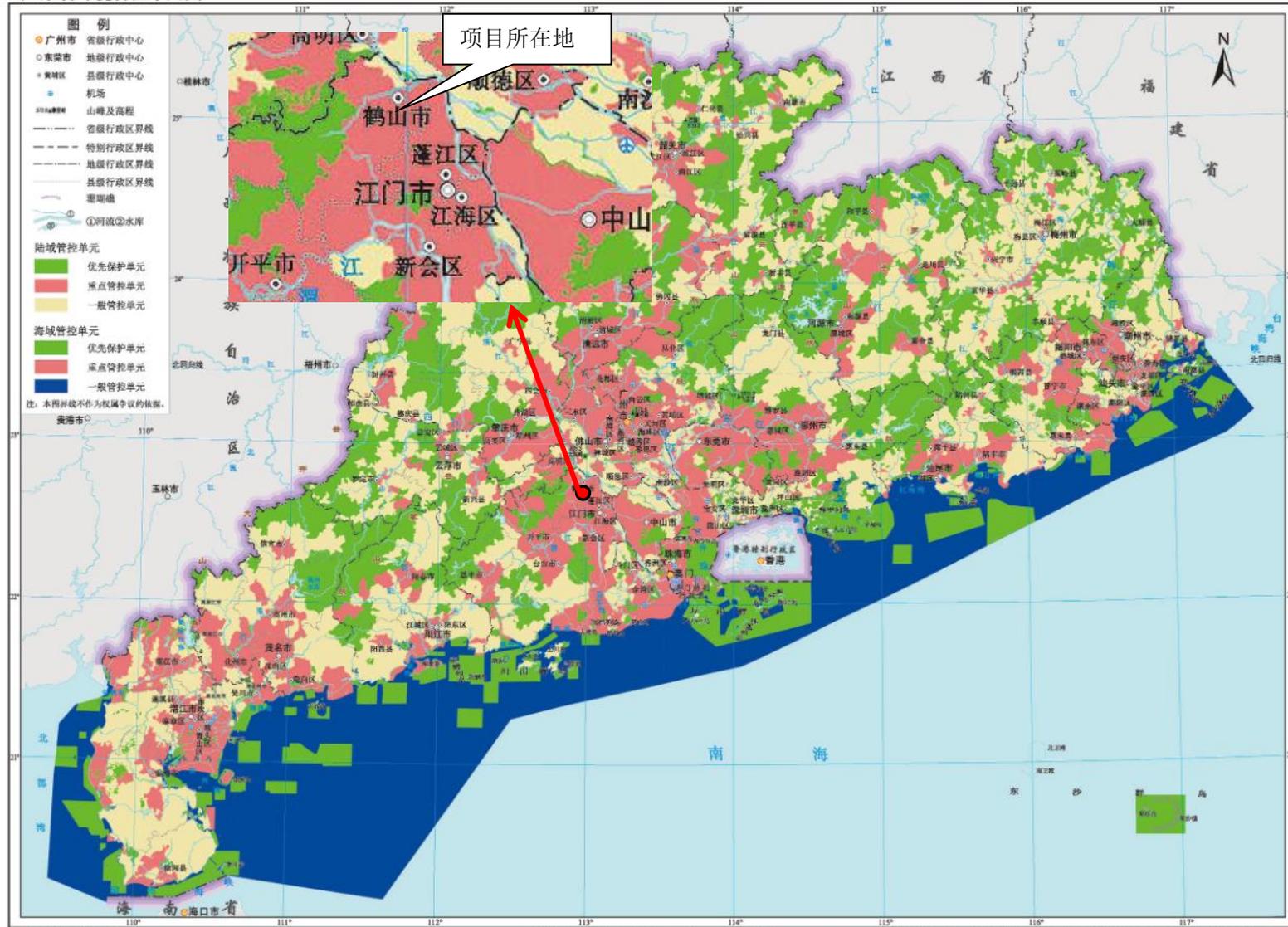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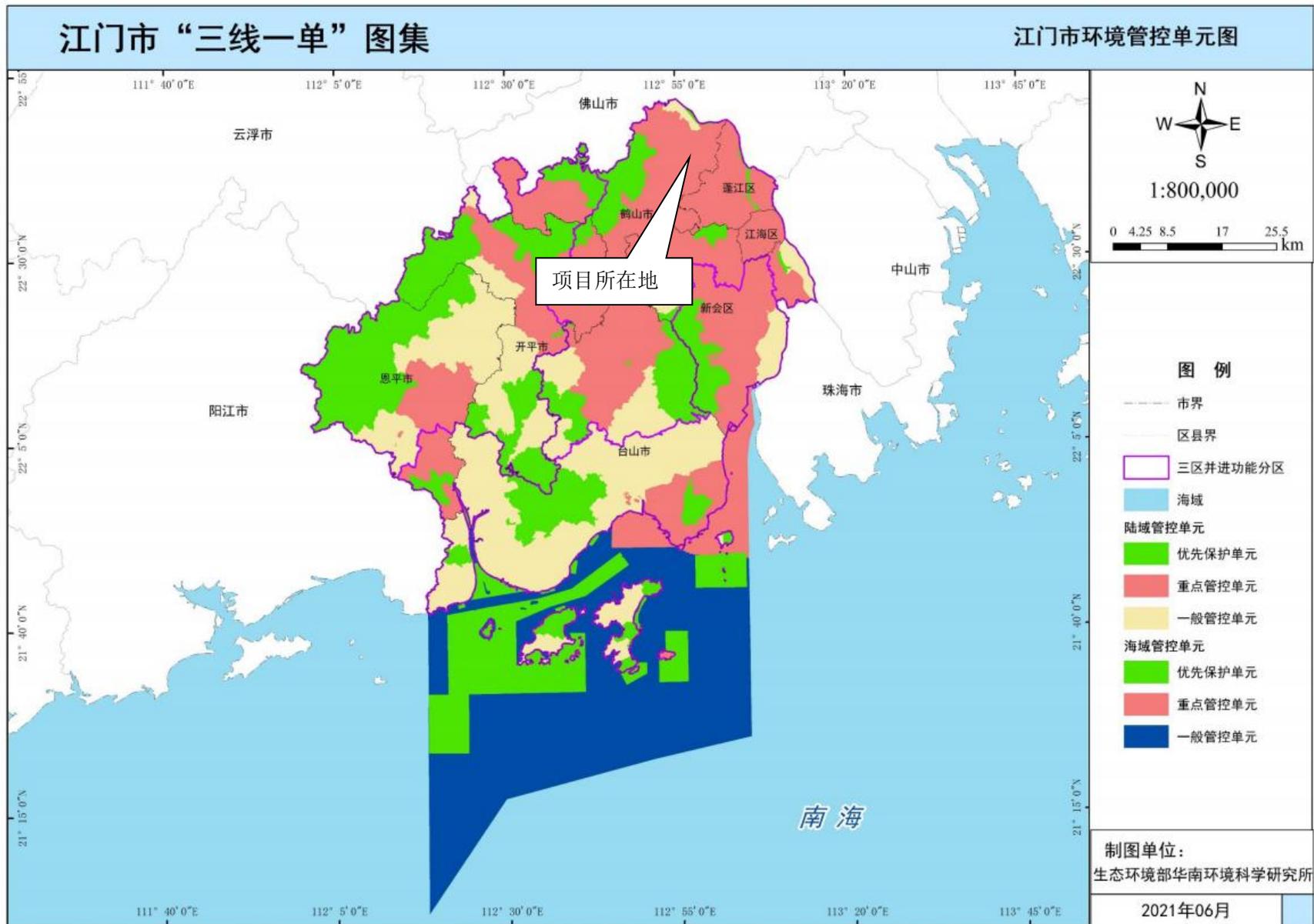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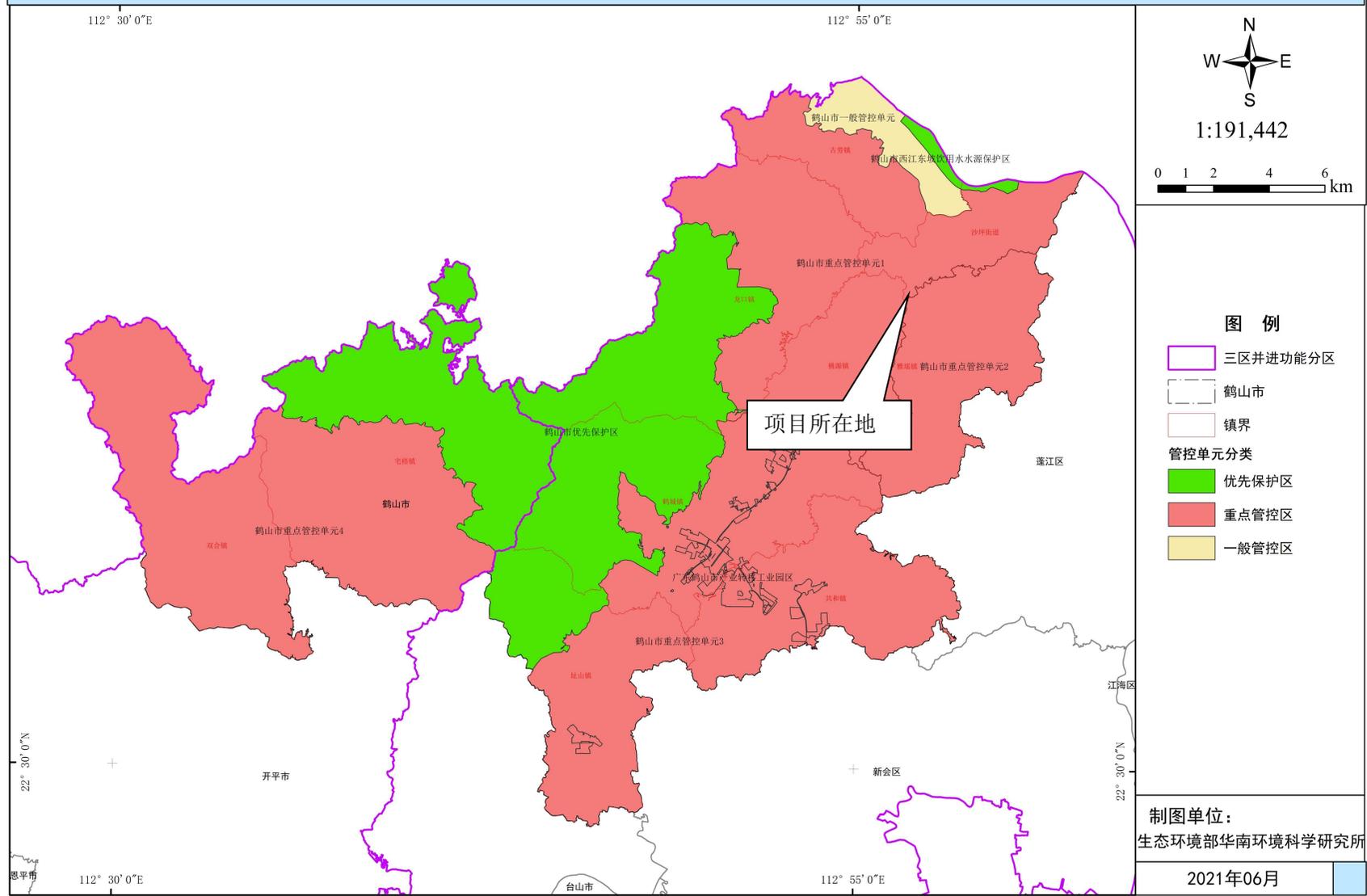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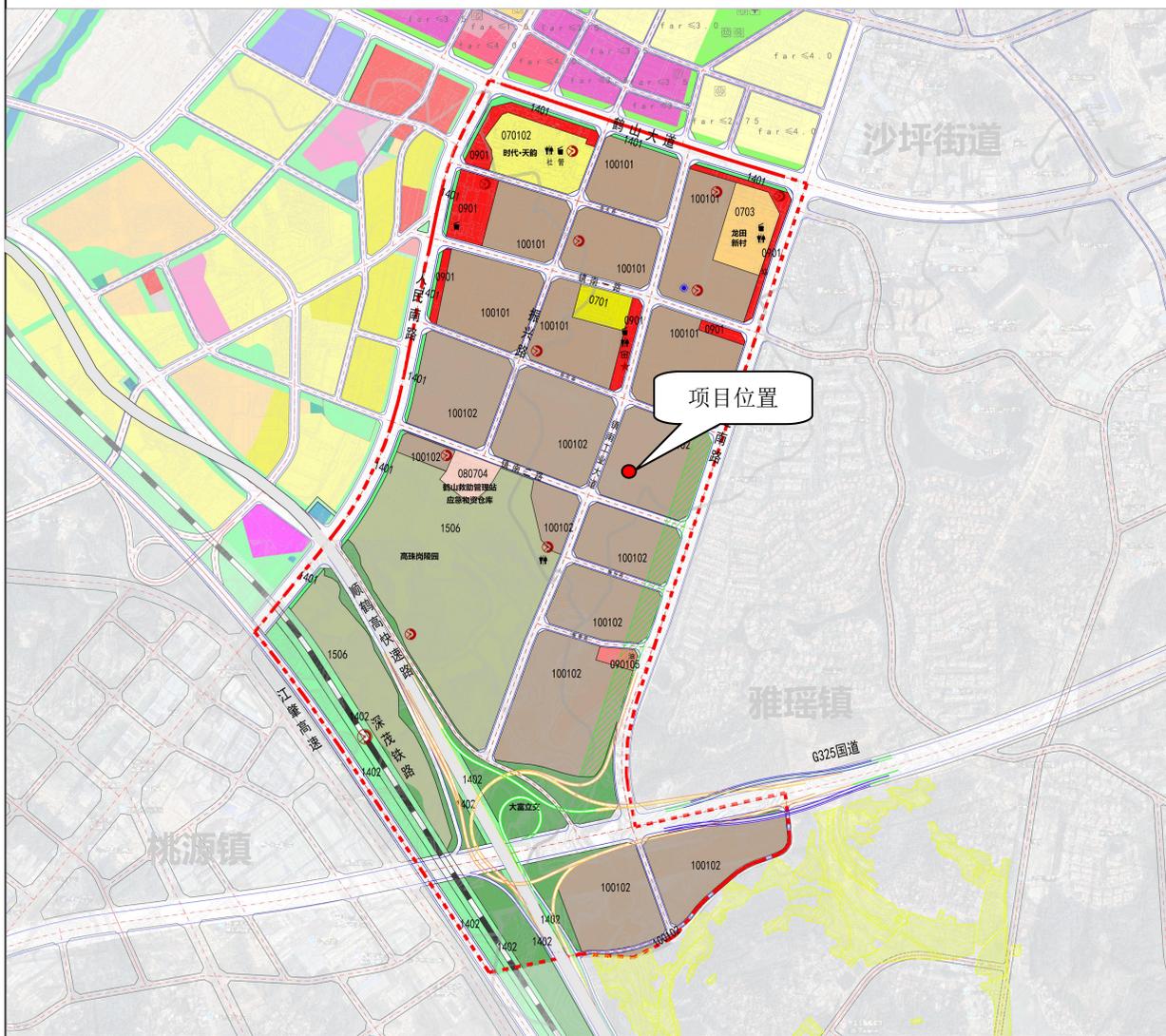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图 11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02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比例尺



区位图



图例

- 02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02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 02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206 一类工业用地
- 0207 农村宅基地
- ★ 管委会
- 加油站
- 给水加压站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非生产功能控制线
- 卫星通信基站
- 0203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 0204 商业用地
- 0205 殡葬用地
- 0206 二类工业用地
- 0207 防护绿地
- 0208 林地
- 020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0210 幼儿园
- 0211 限制范围
- 0212 永久基本农田
- 0213 牧业用地
- 0214 社区服务中心

用地用海分区代码	用地用海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比例 (%)	
02	居住	154499.92	6.97%	
02	商业用地	9527.78	4.17%	
02	城镇住宅用地	63524.49	2.74%	
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8154.47	2.09%	
其中	0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兼商业服务用地)	15381.02	0.69%
0203	农村宅基地	33001.09	1.42%	
0204	公共管理服务中心用地	12175.13	0.69%	
0205	工业用地	12175.13	0.69%	
其中	020504	二类工业用地	15275.13	0.69%
0206	防护绿地	92989.92	4.19%	
其中	020601	防护绿地	92989.92	4.19%
其中	0207(不含020701)	牧业用地	87218.42	3.75%
其中	020705	公共管理服务中心用地	5657.48	0.24%
0208	林地	98255.41	42.31%	
其中	1001	基本农田	98255.41	42.31%
其中	100101	基本农田	98255.41	42.31%
其中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93303.03	25.91%
12	牧业用地	48218.28	20.89%	
其中	1207	牧业用地	48218.28	20.89%
14	建设用地	11820.71	5.10%	
其中	1401	公共管理服务中心用地	2160.69	0.95%
其中	1402	防护绿地	9659.02	4.19%
15	牧业用地	37657.04	16.25%	
其中	1506	牧业用地	37657.04	16.25%
其中	0207	牧业用地	21148.71	9.00%

组织单位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图 12 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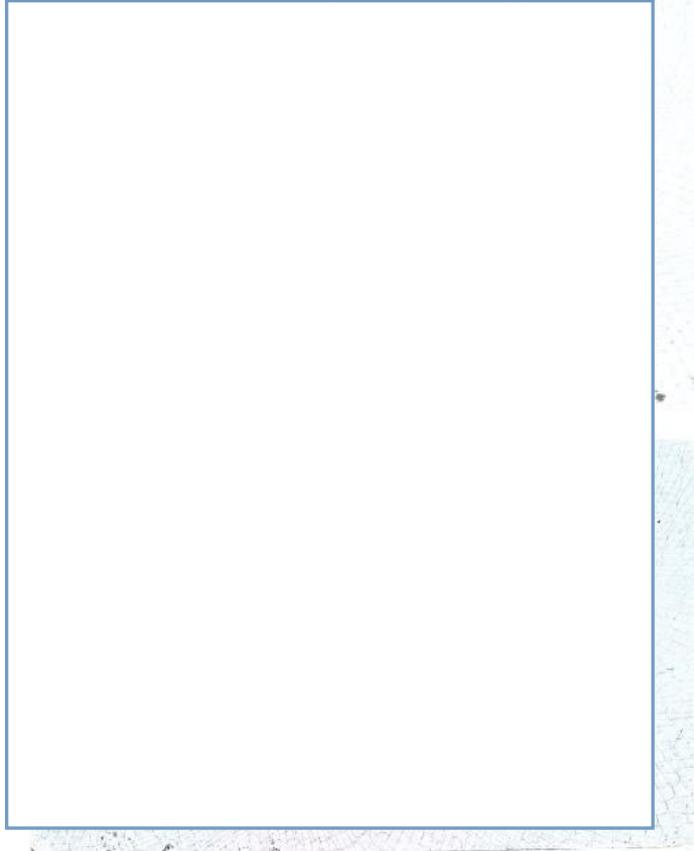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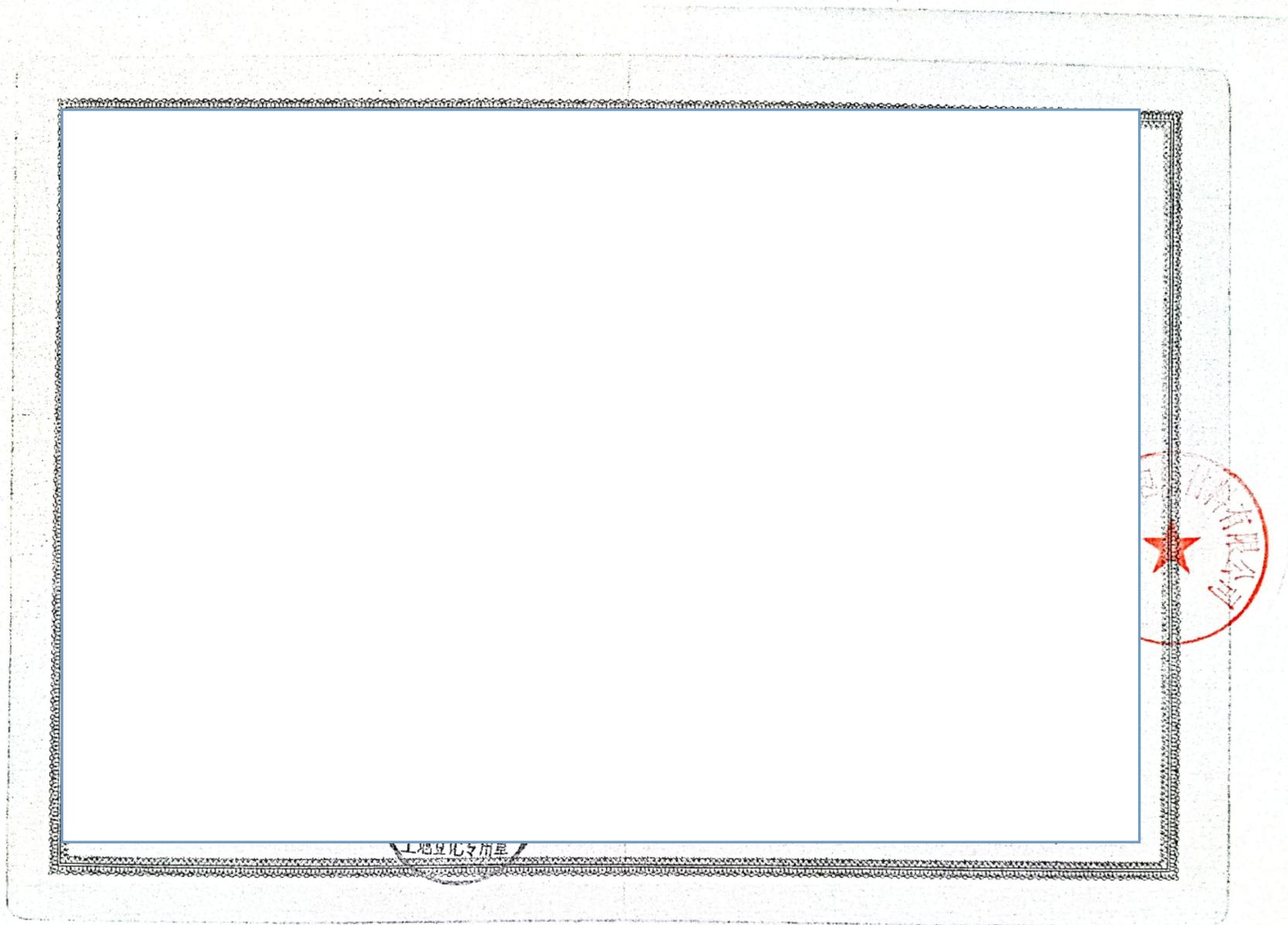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上海宜化有限公司

附件 4 租赁合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民
证
证
解
解
随
环
人
造、
维
方
、
用
方
所

十二、乙方存在以下任一种行为的，均属违约。一经发现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场地使用权，全数合同保证金及已缴纳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需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年总额租金 3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1、未履行合同期而中途违约退场；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或分租的；
- 3、擅自破坏场地主体结构的；
- 4、严重拖欠员工工资的；
- 5、因生产或消防事故导致甲方场地严重损失的；
- 6、拖欠租金达 10 天以上（包括 10 天）的；
- 7、乙方利用租场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
- 8、乙方擅自更改出租物业之用途的。

十三、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员工游行或示威活动。否则，由此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尽力消除，甲方无须以合同保证金为乙方先行支付员工工资。如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在乙方合同保证金内直接扣除；如合同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场地内的所有机器、办公设备、成品、办成品。如存在劳资纠纷而乙方失踪无法处理的情况，甲方可直接变卖其存放在场地内的机器、办公设备、成品、办成品等。

十四、乙方因任何原因终止本租赁合同的，乙方必须在支付完全部员工的工资后，才能搬离场地内的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乙方在搬离场地一个月后，在甲方确保乙方已清缴各项费用、无劳资纠纷及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的情况下，乙方才能要求甲方退还合同保证金。

十五、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续约。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十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 2、因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在租赁期内，遇国家征用或地方规划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属于甲方违约。如遇上述情况，有关经营性补充和有关新增设备等财产补偿归乙方，土地、租赁物等补偿归甲方；
-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十七、本合同终止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如期（合同期满日或合同解除日）退还租赁物并结清相关费用；否则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 1、如乙方逾期退还租赁物的，按每天 1 元/平方米支付违约金；
- 2、如退还的租赁物中存有乙方物品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如乙方在退还租赁物之日起 3 日内未处理完毕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甲方可自由处置。

十八、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包括甲方财产在内的租赁物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

十

附件5 空气质量环境截图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4年4月21日 星期日 繁体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关怀版 无障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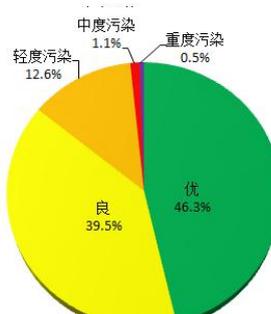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4-04-08 11:47:00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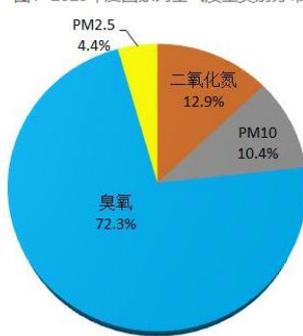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 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4.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 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 (169天), 良天数比率为39.5% (144天),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 (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 (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 (2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 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 (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0.0%; 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2.5%; 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4.3%; 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7.4%;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0.0%;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1.3%, 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类别	占比
优	46.3%
良	39.5%
轻度污染	12.6%
中度污染	1.1%
重度污染	0.5%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首要污染物	占比
臭氧	72.3%
二氧化氮	12.9%
PM10	10.4%
PM2.5	4.4%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簞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7 热熔胶 MSDS

EBO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MSDS 编号: EBO1811028-M045

热熔胶

审核日期: 2018-11-9

第 1 页, 共 4 页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热熔胶
商品型号: 9000
生产厂商/供应商: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骏柏斯热熔胶厂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开发区16-2-2号
紧急电话: +86-(0) 13302835688

2 危险概述

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协调系统(GHS)的规定, 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3 成份/组成信息

成份	CAS号	成份重量百分比
EVA 树脂	24937-78-8	70%
松香树脂	8050-09-7	28%
扩氧剂	/	2%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不需要任何措施, 熔融产品接触后立即用凉水冷却, 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作为预防措施。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 倾吐, 寻求医生建议。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一氧化碳 (CO) 和二氧化碳 (CO₂)。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产品为成型品, 无泄漏危害, 避免吸入燃烧时的蒸气或气体。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大量产品丢弃, 应通知相关回收部门处理。

SHOTON MI 6
MI DUAL CAMERA

EBO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MSDS 编号: EBO1811028-M045
热熔胶

审核日期: 2018-11-9
第 2 页, 共 4 页

7 操作处置与储藏

处理: 避免皮肤接触熔融产品。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安全护目镜和手套。
在熔化的材料附近时应小心谨慎。

储存: 储存在干燥, 凉爽, 通风的环境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措施

工程控制: 无

呼吸设备: 正常使用情况下, 无需任何措施。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部防护: 接触热熔性物质时, 穿戴防热辐射手套。

眼睛保护: 正常使用情况下, 无需任何措施, 如发生火灾请佩戴护目镜, 远离火源现场。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一般说明

形状: 颗粒

颜色: 黄色

气味: 略有气味

沸点/沸腾范围: 无数据资料

升华温度/开始: 无数据资料

闪点: 无数据资料

燃点: 无数据资料

燃烧温度: 无数据资料

燃烧热值: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力: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数据资料

引燃温度(°C):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数据资料

溶解性: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GB
A506, Financial port building, Xin'an Sixth Road, 82th District, Bao'an, Shenzhen, China
T: 86-755-33126608 www.MSDS51.com ebo@eboatest.com

SHOT ON MI 6
MI DUAL CAMERA

EBO**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MSDS 编号: EBO1811028-M045
热熔胶审核日期: 2018-11-9
第 3 页, 共 4 页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11 毒理学信息

据我们所知, 此化学, 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正确的操作处置或使用本品, 预计无有害影响。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IARC: 此产品中沒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如摄入是有害的。
皮肤: 加热时引起烧伤烫伤。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正确使用和处置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投放到周围环境。

13 废弃处置

处理方法: 勿倒入任何下水道, 地面, 或倒入任何水体中。所有处置操作必须遵循联邦, 州/省和当地法规。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GB
A506, Financial port building, Xin'an Sixth Road, 82th District, Bao'an, Shenzhen, China
T: 86-755-33126608 www.MSDS51.com ebo@ebotest.com

SHOT ON MI 6
MI DUAL CAMERA

EBO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MSDS 编号: EBO181102B-M045
热熔胶

审核日期: 2018-11-9
第 4 页, 共 4 页

欧洲陆运危规: 不适用 国际海运危规(IMDG): 不适用 国际空运危规(IATA):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IMDG): 非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IATA): 非危险货物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不适用 国际海运危规(IMDG): 不适用 国际空运危规(IATA): 不适用
环境危险:
欧洲陆运危规: 否 国际海运危规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国际空运危规: 否

15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会议通过)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423 号)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16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保证健康和安全, 实际使用时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 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置。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亿博检测中心

DISCLAIMER OF LIABILITY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MSDS was obtained from sources which we believe are reliable. However,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without any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regarding its correctness. The conditions or methods of handling, storage, use or disposal of the product are beyond our control and may be beyond our knowledge. For this and other reasons,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and expressly disclaim liability for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the handling, storage, use or disposal of the product. This MSDS was prepared and is to be used only for this product. If the product is used as a component in another product, this MSDS information may not be applicable. Accordingly, EBO Testing Center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damages resulting from use of or reliance upon this information.

Prepared By EBO Testing Center



GB
A506, Financial port building, Xin'an Sixth Road, 82th District, Bao'an, Shenzhen, China
T: 86-755-33126608 www.MSDS51.com ebo@ebotest.com

SHOT ON MI 6
MI DUAL CAMERA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 -0028

1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墨	
供 应 商: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工业区	TEL: 0757-2583238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制表单位名称:	制表人:	版 次: C
T: 0757-25382333 F: 0757-25382343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部	姓名: 陆秀坚 制表日期: 2017.7.05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二、组成/成分资料

纯物质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水性墨

化学性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Polyurethane (聚四氟乙烯)	23%	9009-54-5
Polyurethane (聚氨酯乙烷)	42%	51852-81-4
Pigment white (颜料白)	15%	13463-67-7
Water (水)	15%	7732-18-5
Additive organic silicon (添加剂有机硅)	5%	9006-65-9

三、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分类:	低级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效应:	少
* 环境影响:	少量
*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少

四、急救措施

● 吸入:	无危害
● 皮肤接触:	无危害,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 食入:	无危害, 如有不适送医院治疗。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危害, 不易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CO CO2
灭火程序:	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 活性炭, 碎棉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 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水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里, 回收或运至废物场所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处置: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远离火种, 热源,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	---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 -0028

2

3.有危险易燃标识。4.有接地装置。5.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7.灌装时应注意流速(<5 米/秒)。8.搬运时轻拿轻放。9.到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存: 1.贮存在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地方, 远离火种, 热源, 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 保持容器密封。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4.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25ppm	50ppm	100ppm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 手部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 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 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乳白色
气 味:	有少量气味
PH 值:	7 左右
凝固/熔融点:	-30/200
沸点/沸点范围:	150
闪点:	无
自燃温度:	无
爆炸极限 (空气中):	无
蒸气压:	
蒸气密度:	0.8
密度 :	3.5
水溶性:	完全溶
分解温度:	300
挥发速率 (醋酸正丁酯=100):	10
主要用途:	塑料 服装 皮革 纸张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和 NOx

十一、毒性资料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28

3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460mg/kg 毒性小, 低毒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很低的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IATA/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送规定:	JT 3130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标志:	易燃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直晒, 运输按规定线路。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3.15
-------	------------------------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J. A. Monick, Alcohols, p.119,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68
-------	--

十七、使用方法

水性油墨	油墨密封可保存四个月时间。
------	---------------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9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No. : ST220958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复合白墨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鸿昌 HC6819
Brand /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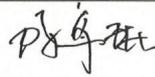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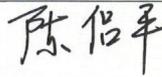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复合白墨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鸿昌 HC6819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844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12月30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01月11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项目,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3年01月11日 复印报告未盖章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检验检测专用章 (S1)			
备注 Remarks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试验及数据计算按标准GB/T 38608-2020中附录B进行;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No.: ST220958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2020	≤30	%	8.6	0.1	实测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附件 10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6-440784-04-05-13376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100吨PE包装袋、100吨BOPP复
合包装袋和50吨拉伸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城70-4之三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投资150万,租赁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设计生产力年产100吨PE包装袋、100吨BOPP复合包装袋和50吨拉伸膜。主要设备有HXY8850D凹版印刷机、HY1000复合机、LPC-5数控电脑高速分切机、SZD-400B II型高速制袋机等生产技术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5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7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9月

备案机关: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6月29日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国家负面清单有关规定;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11 委托书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无论新建、扩建（含技改）、搬迁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薄膜包装袋、100吨BOPP复合薄膜包装袋和50吨拉伸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委托单位：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